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38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德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家琛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